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桥梁及高架声屏障结构定期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桥梁及高架声屏障结构定期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大连理工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5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理工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25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